

從事白沙屯構造三維震測河床鑽孔深度驗收作業發生溺斃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及人力派遣業

二、災害類型：溺斃

三、媒介物：水

四、罹災情形：死亡 2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3 年 8 月 22 日 12 時許，○○股份有限公司領班郭○○駕駛工程車，搭載陳○○、邱○○及○○○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勞工涂○○前往後龍溪出海口附近，欲前往現場進行鑽孔深度驗收工作，另承攬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儲○○則從後龍橋下河床前往現場會同驗收，12 時 30 分許邱○○、涂○○及陳○○等 3 人依序從後龍溪出海口北岸涉水橫越行水道前往河床上沙洲，郭○○跟在後方監視，3 個人均拿著竹竿測量行水道深度，涉水一段距離後發現水位仍高（約在上腹部），3 人欲返回，於是在返回途中突遭湧浪襲擊，3 人被沖散，郭○○見狀立即下去救援，將涂○○搶救上河床沙洲進行 CPR 急救，邱○○則自行游上河床沙洲，並立即通報協助救援，涂○○及陳○○經送衛福部苗栗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103 年 8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許，領班郭○○帶領著陳○○、邱○○及涂○○欲前往河床上沙洲進行 30 口鑽孔深度驗收作業，邱○○、涂○○及陳○○依序涉水橫越行水道途中，因 3 人均未穿著救生衣，又突遭湧浪襲擊沖散，邱○○自行游上河床沙洲，涂○○及陳○○雖被搶救送衛福部苗栗醫院急救，仍因溺水致窒息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涂○○及陳○○涉水橫越行水道途中遭湧浪襲擊，致溺水窒息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及設置救生設備。

3、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原事業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1、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關係事業單位：○○○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 1、雇主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6、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現場示意圖	驗收預計路線及 30 口鑽孔位置示意圖
-------	---------------------